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3家光租VLCC的单船公司，均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53亿美元，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美元，担保责任期限为船舶交付之日起10年。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包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0,223.51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6.84%；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宏香港光租3艘VLCC的议案》《关于为下属3家光租VLCC的全资单船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为下属3家光租VLCC

的全资单船公司提供光租船舶的履约担保，担保3家单船公司正常履行光租协议。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3.53亿美元。担保期限自船舶交付之日起10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香港设立3家全资单船子公司，用于经营光租租入的三艘VLCC船舶。上述3家单船公司将作为此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单船公司尚未设立完成，公司将在正式签署履约担保协议时进一步披露作为被担保人的单船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为3家履行光租协议的单船公司出具履约担保，保证3家单船公司正常履行光租协议。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光租租金金额，履约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3.53亿美元，担保期限为船舶交付之日起10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为3家履行光租协议的单船公司出具履约担保，保证3家单船公司正常履行光租协议。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光租租金金额，履约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3.53亿美元，担保期限为船

舶交付之日起10年，此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包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223.51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6.84%；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3,977.66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0.2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按 2023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7.0827 计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